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及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各自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

由於完成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均已達成，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 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合共19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7%)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完成配售及認購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r. Chen 及其聯繫人	958,945,297	42.24	768,945,297	33.87	958,945,297	38.98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190,000,000	8.37	190,000,000	7.72
其他公眾股東	1,311,043,578	57.76	1,311,043,578	57.76	1,311,043,578	53.30
總計	<u>2,269,988,875</u>	<u>100.00</u>	<u>2,269,988,875</u>	<u>100.00</u>	<u>2,459,988,875</u>	<u>100.00</u>

由於配售及認購，Dr. Chen於本公司的股權已由緊接配售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4%減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8%。

此外，由於配售及認購已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變動，故Dr. Chen所擁有的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的換股價及換股股份的數目已於認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Dr. Chen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掌控本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權。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